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紐西蘭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例

紐西蘭植物品種權侵權案例

紐西蘭很少有植物品種權的案例，侵權的案例更是少之又少。目前植物品種權是受到 1987 年植物品種權法案所規範。品種權人有獨占權，未經品種權人授權不得販賣、生產以及加工生產其品種，若有侵權的行為則由高等法院進行裁決。

在 Cropmark seeds Ltd 以及 Winchester Intl(NZ)的案例中，Cropmark 控告該公司以及其二個經理，因為他們侵犯 Cropmark 所擁有的釀酒大麥 'Optic' 的品種權。Cropmark 宣稱被告安排銷售 'Optic' 大麥的行為已經侵犯植物品種權。被告安排銷售未經授權的 'Optic' 大麥種子，其本身並未販賣該種子。販賣時偽稱這些種子是用來餵食而非種植，意圖避免繳交權利金。這些種子包裝在沒有任何標示的袋子中，並告知購買者不能讓他人知道這些交易，購買發票明細則標示 '單一種大麥'。

而法官發現第二被告者有故意欺騙隱瞞事實以規避法律責任的行為，第三被告者，也就是該公司的另外一個經理，本身則缺乏對這些活

動必要的了解。因此法官判定第一以及第二被告者構成侵權行為，第三被告者則被判無罪。於是第一以及第二被告者，需各付美金 5,000 元做為懲罰性賠償。

被告宣稱根據該法案第 17 條的內容，唯有「為銷售而生產、銷售以及繁殖材料」才構成侵權，安排銷售並不包含在內。但法官有不同的看法，法官將認為該法案是給予權利人一種財產擁有權，侵權即代表他人侵犯權利人所被給予的權利，因此不能侷限在法條字面上所規定的行為。法官將侵權行為延伸至包含「安排銷售」之舉動，並表示若非如此，則銷售種子之事實可以用任何有規劃的商業活動來掩飾以迴避責任。

但是在一般情形下，法官是根據法規所制定的事項進行判決，相關遊說團體再對國會施壓要求檢討修改。也許下次修法時考慮將‘安排銷售’放入條款內容中，如此法官便無需衍伸解釋法條的涵義而避免爭議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upov.int/en/publications/gazette/pdf/gazette_99.pdf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20/30020.pdf>